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0次会议
1997年10月17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托姆卡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b)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
 -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10

27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A/52/363)

b)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 (A/C.6/56/L.2 和 A/C.6/52/3)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续) (A/52/141)

1. Kerm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满意地看到十年第一期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开始工作，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 (A/52/17，附件一) 和 1995 年举行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在未来的活动中，发言人满怀兴趣地期待着即将举行的有关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座谈会。

2. 建立和实施国际法应该具有普遍性，这就要求现有的所有法律制度均应参与并把尽可能多的国家的利益考虑进去。为此，阿尔及利亚高兴地看到秘书处定期出版有关多边条约的批准与加入情况的出版物，并对将来建立视听图书馆感到兴趣，它将有助于通过现代通信手段传播国际法。

3. 当前的国际气候有利于系统地使用解决国际冲突的和平手段，在这方面，审查国际法院的权限将是有意义的。

4. 蒙古提出的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A/52/141)，是一个值得第六委员会更详细审查的一个新问题。在这方面，发言人强调指出，促进和遵守国际法应该从缓和紧张局势和实现普遍和平的角度出发，遵守现有的准则或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目标的范围内制定新的准则。

5. 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有关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活动的提案 (A/C.6/56/L.2)，迄今已获得一致的支持，

阿尔及利亚也愿表示它的支持。这些活动对逐步发展普通法律特别是国际法都将产生积极效果，而为了保证它取得成功，应鼓励大批国家参加。

6. Kawamura 先生（日本）强调指出，关于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座谈会很重要，其目标是制订旨在加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有益建议。为保证其取得成功，日本已提供了财政捐款。

7. 认识到必须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日本已加入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其中突出的有 1996 年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也积极参加了有关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谈判。日本国际法协会举办的一次国际法研讨会取得了很大成功。

8. 关于把联合国条约输入因特网问题，发言人同意(A/52/363 号文件第 56 段(c)和(d)项的结论，关于条约清单标题的译文(A/52/363，第六章)，他指出，如果翻译涉及额外费用，则应从别的方面节省出相应的数额；他还说应提出一份具体报告，列出翻译的额外费用，而且应采取措施来弥补这笔费用。

9. 日本完全支持第 A/C.6/52/L.2 号决议并赞扬荷兰、俄罗斯联邦和“1999 年之友”所作的努力。

10. 关于蒙古提出的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A/52/141），发言人认为，一方面，有几项原则，例如附件二第 1 段（a）和（b）项中提到的原则，已在其他国际文件中有充分表述，也许应该避免重复。另一方面，（k）和（l）项中提到的义务并非国际法的既定准则，因此应该深入地加以审查。

11. Kachur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满怀兴趣地期待着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四期的活动，因为，就新的欧洲民主的性质而言，它关心着

国际法律秩序的加强和国际法，特别是条约在国家关系间的作用。乌克兰刚与俄罗斯联邦和罗马尼亚签署了非常重要的政治条约并和白俄罗斯签署了边界协定，这是最近独立的国家间的第一份此类性质的协定。它还签订了大约 170 项双边协定并加入了一些多边条约。

12. 乌克兰支持俄罗斯联邦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A/C.6/52/L.2) 并将充当其共同提案国。为了保证草案中规定的活动取得成功，除了纪念性活动外，还应制订促进十年宗旨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充分实施国际法并促进其逐步发展。为此，活动不应局限于审查人道主义法，战争和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与惯例；而应分析内容广泛的问题，例如当代的自决权概念及在国家一体化与瓦解的背景下这一概念的实现形式，制订一项特别法规以便为那些放弃核武器的国家制定在国际安全方面的强制性法律保障，国家继承（包括其军事方面），可持续发展的规定，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的广泛关注，以及特别是制定经济安全的法律方面，特别是最终限制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使用威胁或使用违背国际法的经济压力措施以便谋取政治利益的准则。为了充分实现这些宗旨，国家或国际协会，支持十年的各国委员会、大学及其他学术机构应更加积极地参与这一过程。

13. 应优先重视通过因特网公布和传播信息，这方面，发言人赞扬联合国在有关条约集方面所作的工作。

14. 乌克兰正在认真审查蒙古提出的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A/52/141) 并将及时对此提出它的意见。

15. Nakandala 先生 (斯里兰卡) 满意地接受了秘书长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说明 (A/52/363)。他的国家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推动接受和遵守国际法原则，最近的一项措施就是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它认为应强调国际法和各国国内法之间的有机关系，因为前

者的大部分基本内容都已纳入了许多国家的国内法之中。另一方面，斯里兰卡在有关促进国际法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步。在涉及正式教学方面，最近成立的班达拉奈克国际外交学院不仅向斯里兰卡外交和领事部门人员，而且也向公私部门其他参加者讲授各种课程，其他还有一些高等教育机构，如班达拉奈克国际研究中心、科伦坡大学和斯里兰卡开放大学，这些机构长时间以来就在讲授国际法课程。非政府组织也在积极促进国际法原则。

16. 他赞许地欢迎为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而举行国际座谈会，以及法律事务厅为建立联合国条约详细的电子数据库而采取的措施。关于后者，他提到斯里兰卡的所有高等教育机构均已与因特网联网。关于设立向数据库用户收取使用费的机制问题，他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认为，无例外地应用这一机制将妨碍信息的自由流通，这将是同联合国促进国际法原则的宗旨背道而驰的。可以在每个国家建立一个免费提供信息中心来解决这个问题；这个中心可以是一所讲授国际法的大学。

17. 斯里兰卡支持蒙古提出的与议程项目 146 (c) 有关的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A/52/141)，并认为必须对其详细加以审查。关于议程项目 146 的题为“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的分项 (b)，它赞许地欢迎俄罗斯联邦和荷兰提出的行动纲领，并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准备在海牙举行的仪式。最后，它满意地注意到为本组织在因特网的网页上开辟一个专门用于 1999 年纪念仪式的窗口的建议。

18. Yengej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尽管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中取得了一些进展，如成立一个协调十年活动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举行了一次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以及在全世界举办了各种讨论会和研讨会，但有些国家单方面采取违背十年目标和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与原则的强制性经济措施的趋势却加强了。应该继续反对这些单方面的措施。

19. 目前，第六委员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结束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在这个问题上，伊朗支持俄罗斯联邦和荷兰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结束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提案。

20. 最后，伊朗支持巴拉圭代表里约集团提出的提案，即秘书处把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评价列入它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并认为第六委员会也应制订一项有关十年结果的宣言草案，并在十年结束之年 1999 年通过该宣言。

21. Syargeeu 先生（白俄罗斯）赞扬本组织在因特网的网页上已开辟一个记载有关国际法各项主题的窗口一事。这会增加会员国的兴趣，并节省联合国出版物的印刷费用。不过，他希望这些文件都能以本组织所有工作语文查阅。他还赞扬秘书处正在建立一座所有常驻代表团都可以免费查阅的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他同意对使用因特网上的《联合国条约汇编》收取一些使用费，只要费用合理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情况，因为这两类国家正在使它们本国的法规同国际法准则相适应。

22. 另一方面，他认为现在就为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举行座谈会是最为合适的，因为这肯定会对这个方面作出很大贡献。关于促进国际法的更广泛的教学、研究、传播和了解，他满意地欢迎俄罗斯联邦和荷兰关于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而提出的决议草案，并希望这个文件取得具体结果。同样，他也了解到欧洲正在从事一项传播有关各国实行国家继承法的情况的计划；这对于他的国家很重要，因为前苏联的有关国家的继承方面已提出了一些严重问题。

23. 关于实施十年的方案，白俄罗斯支持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并已签署了《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文职人员的地位和安全国际公约》、《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合约》，并打算在将来加入其他国际文书。最后，在白俄罗斯有许多从事教学、研究和传播国际法的机构，在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24. Filippi Balestra 先生（圣马力诺）支持在蒙古提出的有关国际谈判指导原则的决议草案中阐述的基本原则。它也支持俄罗斯联邦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尽管它对现有的文本感到满意，但只要得到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国的支持，也可以对其加以修改。

25. Oussoup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冷战的结束推动了新的合作关系以取代集团之间过去的对抗。这些关系拒绝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突出谈判的重要性和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从这个意义上说，他赞许地欢迎蒙古提出的制订有助于更有效地举行国际谈判和保证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更公平地参加的指导原则的提案。应该制订一套各国间的行为准则，它将有利于在谈判中创造信任气氛。然而，为了谈判取得成功，必须有遵守准则的政治意愿。

26. 他支持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纪念第一次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决议草案。

27. 发言人指出他的政府对使用因特网以便获得协定与条约的文本极感兴趣，为此它将审查对不发达国家带来的财政影响。

28. Patriota 先生（巴西）赞许地欢迎蒙古在第 A/52/141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其中包括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和一项提出一整套国际谈判指导原则的决议草案。该提案提及一个第六委员会应该在审议国际法十年的框架内审查的项目。蒙古提案表明建立一种对话和一种现实主义与灵活性的精神的决心。鉴于仍然在当代局势中看得到的有时是相互矛盾的迹象，结束冷战的思想应该体现在具体的表现上。

29. 他表明有兴趣利用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作为一个论坛，帮助各代表团处理在《宪章》条款与当代事件发生冲突时出现的法律与政治问题，他认为这种冲突是很快就将进入第二个十年的一个过渡阶段。

30. 他认为基本上以《宪章》和《联合国惯例》为基础通过一套国际谈判原则是适时的；它们可作为巩固反对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通过肯定多边主义以反对片面武断做法的立场的手段。

31.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应该特别依靠联合国旨在推动采取和遵守国际法原则和鼓励其逐步发展与编纂的活动。联合国许多公约已具有普遍性，在这些公约的范围内开展的国际合作如此迅速，说明这些活动是有效的。

32. 关于继续致力于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必要性，她也想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工作，这项工作不仅有理论价值，而且在实践上有其重要性，有助于在极有意义的领域，包括特别影响着像哈萨克斯坦这样的国家的国家继承方面制订国际法准则。她的代表团敦促继续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进行研究，并敦促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分析合同法、环境法等有关文书的不同方面。

33. 加强国际法的职能与重要性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应对国际法创立过程的主要问题以及确定反映国际关系发展的新准则广泛交换意见。哈萨克斯坦也支持俄罗斯联邦和荷兰在1999年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倡议。她认为在会议的议程中可列入审查国际合作在实施十年目标方面取得的结果。

34. 她遗憾地说，由于联合国缺乏提供必要援助的经费，特别有兴趣获得立法方面的经验的新独立国家代表不能参加所述的活动。

35. 国际合作是否有效，取决于每个国家按照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实施其内外政策的愿望。因此，哈萨克斯坦批准的所有法律都已提交有关国际组织征询意见；在宪法中规定国际法准则高于国内法准则，这也反映在它的《刑法典》和《民法典》中。此外，它已加入环境、裁军、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贸易以及反对恐怖主义等许多多边条约，或已表示准备接受它们的规定。

36. 解决某些国际关系问题的愿望表现在例如哈萨克斯坦旨在迅速解决里海的法律地位而作的努力。哈萨克斯坦有关这方面的立场的基础是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哈萨克斯坦主张在协商一致、尊重国家主权和遵守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解决这个问题。

37. 哈萨克斯坦将本着这个精神继续积极促进国际法十年的目标的实现。

38. Rodriguez Parrilla 先生（古巴）说，应借此机会对国际社会对遵守和实施整个国际法的态度和所作的实际贡献进行思考。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合法性和重要性已证明是无庸置疑的。然而，有的国家和政府主张在国际关系中以国际法统治一切，对它进行了片面的重新解释，企图忽视这样一点：世界尽管是相互依存的，无论是政治思想还是法律理论，但整个来说仍是多样化的。有的国家继续预言全球化和冷战结束创造了奇迹，实际上事实表明冲突和不平等也在全球蔓延，威胁和悄然无声地实施政治与经济迫害的情况正在日益尖锐。

39. 因此，面对按照政治与霸权利益对国际法进行有选择的解释的情况，古巴谴责这种现象，并谴责公然违反国际法持续坚持实施严格的封锁。此外，《赫尔姆斯-伯顿法》是对国际习惯法最新的一种违反，因为它通过在域外实施反对其他主权国家的法律，继续加剧对古巴实行了几乎40年的

公开侵略与封锁。

40. 发言人关切地提到，在为了制止新的危险和国际威胁而制订国际法律文书的国际谈判中，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不多。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新奇的条约法理论，其中有把传统的普遍性条款与使新的国际条约生效所需的最低缔约国数目联系在一起条款。面对这种现实，在促进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要谈论普遍性或民主就很困难。就这个意义而言，他承认蒙古提案的价值并赞成在第六委员会内进行实质性审议。

41. 古巴代表团希望表明对设法在议程中保留十年的议题的代表团，特别是新西兰的支持和感谢。它也同样支持那些致力于以特别方式纪念十年的结束和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国家，特别是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42. Hamdan 先生（黎巴嫩）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作的说明（A/52/363）。在这方面，他支持举行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性座谈会。他强调指出上述说明第 9 段的重要性，该段说座谈会的讨论记录将予以发表，他希望这是联合国将成立的和得到联合国援助方案协商委员会认可的视听图书馆开始运转的前奏，以便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他建议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成立各国国际法委员会，以研究由国际法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并协助其调查工作。

43. 关于推动国际法问题，他注意到为了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在联合国援助方案协商委员会的范围内今后两年内打算进行的活动，并重申支持成立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及秘书处关于在今后两年内相继用法语和英语在海牙举行法律研讨会的建议，这将增加研讨会的参加者和受益者，并确保全世界所有法律系统有更广泛的代表。他感谢资助研讨会和国际法教学方案的国家，特别是英国政府对海洋法研究提供奖学金。他满意地欢迎迅速实行和使用因特网来传播国际法。

44. 他感谢蒙古提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A/52/141)，它的价值在于突出并汇集了已知的原则。

45. 他感兴趣地注意到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 1999 年举行有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活动 (A/C.6/52/L.2) 以及庆祝百年纪念的行动纲领 (A/C.6/52/3) 的决议草案。关于后一文件，他指出其中第 17 段的重要性，该段回顾了大会向发达国家提出的要求，要它们为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加提供自愿捐助。他高兴地欢迎制订 1999 年之友纲领，并认为其中应有西亚的代表，以便把该地区的观点带到百年纪念的筹备工作中去。在这方面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呼吁。

46. Enkhsaikhan 先生 (蒙古) 感谢各代表团对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支持。工作组中有几个代表团拥有保留意见，这在初期是正常的，说明有些问题还需要进行更仔细的审查，例如由第三国解决争端、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不相干的先决条件的概念及其他等等。他宣称在拟订草案时并未企图在各项指导原则之间定出轻重次序，因为《联合国宪章》及《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已经这样做了。他提到，由各国自由选择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占主导地位。必须使这些原则系统化，并使之更加有效，因此他决心与其他代表团合作。

47. Willso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对古巴代表团的发言感到遗憾，指责它使讨论政治化，降低了讨论的水平。她完全拒绝该代表团的谴责，说其是无根据和具有政治动机的，而且对其加以审议同委员会不相符合，这一问题适合于在大会其他机构讨论，并且已向那些机构提交过。

48. Cueto 女士 (古巴) 说，古巴在第六委员会和在大会上的态度一向是建设性的和一贯的。她坚持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的封锁是对国际

法的公然违犯，古巴有权在所有讲坛包括第六委员会上进行谴责，国际法原则应在第六委员会中援引。

49. Lavoyer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应主席邀请发言说，该委员会一向支持十年的纲领，十年的主要目标与它为确定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促成其实施的努力密切相关。必须说明在没有由协定法规定或充分规定的情况下应该实施哪些准则。在这方面，第二十六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曾委托委员会在各地区和各法律体系的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有关人道主义法的习惯准则的报告，该报告现已接近完成。预期在本年末将完成对大约 50 个国家及国际有关的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分析。并完成委员会档案中有关最近大约 50 次武装冲突的问题的分析。1998 年将就报告中揭示的做法作出初步结论。委员会将编写出报告定稿，于 1999 年第二十七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上公布。

50. 关于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将近 90 个国家在奥斯陆通过一项禁止使用一切杀伤地雷的新公约，由于其内容及制订过程，这是一个突出的里程碑。这是第一次绝对禁用一种在全世界军队中如此广泛使用的武器，它的使用造成无法令人容忍的伤害。将在 12 月 3 日在渥太华开放签字的新公约，是各国、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统一的合作过程的结果。禁止地雷的国际宣传运动的支持和红十字及红新月会的活动确保了民间社会参加这一过程。

51. 委员会积极支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为通过一项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儿童参与武器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而做的努力。该议定书应适用于政府和非政府军队以及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规定自愿征兵和义务征兵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并禁止让未成年人直接或间接参战。

52. 委员会提出的主要困难是人道主义法的实施，关于这个问题，瑞士政府于 1998 年 1 月 19 至 23 日在日内瓦召开日内瓦协定缔约国第一次定

期会议，以便审查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国家机构解体时发生冲突期间遵守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委员会已编写了两份背景文件，概述了问题并提出了一些解决办法。他期望各国积极参加会议，参加文件讨论，以取得有益结果。此外，委员会继续完全支持立即成立国际常设刑事法院的努力，该法院应是独立、有效率和具有调查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的权限。关于战争罪行，委员会已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应列入法庭权限范围内的人员名单。它还将有权审理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的战争罪行。最近一年，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国际法协商处继续指导各国，使它们的国内立法符合于人道主义法。该处由在日内瓦及该委员会在全世界的各代表团中服务的法律顾问组成，并得到一个各国专家网的支持。在其最初的两年中，工作上已向 50 多个国家提供过咨询。在今年前 10 个月内，在全世界举行过 17 次国家和区域研讨班。在几个星期前举行的一次专家会议上，审查了各国刑法中违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1998 年将为实行英美法系的国家举行一次类似的会议。

53. 在目前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情况下，必须提醒武装人员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暴力。在这方面首要的宣传目标是避免和减少对人道主义法的违反；其次是确保能与受害人接触。委员会正在编写一本供武装部队使用的示范手册，作为指南，以便军官们在作出作战决定时考虑到人道主义法准则。考虑到保障国内公共秩序的部队的多样性，委员会已把其传播工作扩大到警察及保安部队，并为他们编写了一本人权及人道主义法手册。为了使其传播活动更加有效，委员会已考虑到当地文化价值和利用本国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因此它越来越多地依靠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方案进行传播工作。

54. 在过去一年里，委员会加强了它与人道主义法领域内国际组织的合作。它与联合国特别是在有关人道主义法教学方面以及同各国议会联盟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并满意地欢迎同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等区域性组织一向保持的对话。

55. 1999 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不仅正值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而且也正值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因此利用这个一千年结束之机来评价这些文件对发展和编纂人道主义法的贡献，以便在下个世纪巩固已取得的成果是适时的。此外，1999 年将举行第二十七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这一与以前的会议不同但却相互补充的事件，提供了又一个机会来保持建设性对话，以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和促进人道主义措施。

56. 最后，委员会深信它为确定和发展人道主义法和改进其实施情况的努力，将是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的一个有益贡献。

57. 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已完成其对议程项目 146 的审议。

中午 12 时零 5 分散会。